项目编号: NGS-CG-TP-2022091

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地块详细 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采 购 人: <u>宁国市南极乡人民政府</u>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谈判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谈判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GS-CG-TP-2022091
- 2、项目名称: 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40 万元;
- 5、最高限价: 40 万元;
- 6、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是在初步调查、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及现场快测的基础上,针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并通过按照国家及省有关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详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并经评审完 全通过:
 - 8、标段(包别)划分:不划分
 - 9、本项目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对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 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提供所有服务,坚 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 方承担"的承诺函;
 - (3)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审查表》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4日
- 2、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v.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 4、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自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2、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 1、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 2、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00 万以下的货物、服务及 400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理由:经我单位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该行业的供应商大多都是事业单位法人性质,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可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及充分竞争,并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200 万以上的货物、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不低于预算总额	40%),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比
例:	(不低于 70%以上)			

□本项目不适宜中小企业提供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低于预算总额 40%。理由: __

__(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说明理由)

八、其它补充事宜

-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4、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
- 5、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 -《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宁国市南极乡人民政府

地 址:宁国市南极乡永宁村

邮 箱: 1642897257@qq. com

联系方式: 方先生、13675632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迎宾路城管综合楼 1 幢 1002、2002 号

邮 箱: 906132779@qq.com

联系方式: 江女士、153456326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先生、江女士

电 话: 13675632929、15345632620

十、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答复不满,提起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宁国市财政局

地址: 宁国市人民路1号

邮箱: 117330900@qq.com

联系方式: 0563--4110025

宁国市南极乡人民政府

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_60_天		
7	谈判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2.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 价:	详见"谈判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谈判公告"		
12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94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		

	1	
		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
		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 为保证质疑
		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
		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
		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
		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采购公告载
		明的方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接受采购文件质疑
		(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3日17:00时前;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
		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招标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
16	响应文件提交	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
		(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
17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
		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
		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10	逾期送达情形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18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			
		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			
		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			
		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			
		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10	对中小型企业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19	产品的价格扣除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6%(工程项目为1%</u>			
		<u>—2%)</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			
		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			
		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141号文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
		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项目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的《 主要标的信息 》;
		3、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
		谈判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
		商的)(如有);
20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
20	示的相关附件	声明函》(如有);
		5、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
		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
		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询结果为准):
	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
		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					
		editchina. gov. 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谈判					
		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分散采购项目,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						
22							
	准和方式	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00	(+±+→ -+)	(具体详见采购代理合同)。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					
0.4	 签章要求	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					
24		传。					
		2、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					
		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					
25	其他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					
		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					
		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					
26	备注	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					
		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					
		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 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 场的截止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 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谈判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报告本级 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 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谈判采购文件

9、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 9.1 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 a. 谈判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正

-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谈判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5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谈判文件修改的问题, 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谈判,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 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 13.1 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3.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谈判报价

-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所有参与服务人员的人工工资、奖金、社保、工伤费、福利、所需设施设备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配备必要的工具、车辆费、油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规费、评审费、其他后续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 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

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响应无效。

-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 22.1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 22.2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谈判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或电子系统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电子系统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 以书面或电子系统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5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或电子系统形式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谈判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 24.1 项目终止后, 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 进行二次采购。
-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5.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侯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履约保证金

-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需到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

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提起质疑

29、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虑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南极乡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成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介绍:

近年来,宁国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通过规划引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力实施生态保护工程,取得了"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和"中国果菜无公害十强市"的称号。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42 号令)、《宣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 年)〉》的通知要求,在前期进行土壤取样调查的基础上,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地块为污染地块,由于该地块生产历史悠久,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简陋,已经对厂区内部及周边区域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从而影响周边村民的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需对场地环境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该污染地块属污染责任人无能力履行调查评估义务的地块,已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要求,对该污染地块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最终形成土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场地在 1965-1988 年期间为协同机械厂所有地块,到 1983 年,协同机械厂累计生产新 40 火箭筒 71188 具,协同机械厂生产期间可能涉及到的污染物主要为镍、锌及铬等;协同电镀厂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原为电镀表面处理企业,主要进行金属镀层加工及机动车辆配件加工,至 2012 年企业仍在生产,协同电镀厂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锌、镍、镉、汞、砷、铅、铬及铜等。

根据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的《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报批稿,南极乡目前未对该地块用途进行规划,故本场地在初步调查阶段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管制值限值要求。

初步调查在地块内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7 个,送检 11 个土样,检测指标包括 pH 值、

锌、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GB36600-2018 表 1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半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GB36600-2018 表 1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共布设了 2 个地下水监测点,送检分析 2 个样品,检测指标包括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类、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土壤样品检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土壤样品中点位 S3 砷检出浓度为 82.5mg/L(为筛选值的 4.125 倍)、铅检出浓度为 1951mg/L(为筛选值的 4.878 倍、为管制值的 2.438 倍)、镍检出浓度为 1220mg/L(为筛选值的 8.13 倍、为管制值的 2.03 倍)、锌检出浓度为 352mg/L(为筛选值的 1.17 倍),点位 S4 砷检出浓度为 76mg/L(为筛选值的 3.8 倍)、锌检出浓度为 332mg/L(为筛选值的 1.11 倍),点位 S5 表层样、中层样砷检出浓度分别为 81mg/L、74.5mg/L(分别为筛选值的 4.05、3.725 倍)、S6 砷检出浓度为 80mg/L(为筛选值的 4 倍)、点位 S7 锌检出浓度为 212mg/L(为筛选值的 1.06 倍),各点位其余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地下水样品中镍检出浓度为 0.03mg/L (为标准值的 1.5 倍), 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 2、项目预算: 400000.00 元
- 3、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计划实施时间: 2022 年 10 月
- 6、实施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极杨狮村

7、项目范围: 场地位于宣城市宁国市南极杨狮村, 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04′ 2.49″, 北纬 30°25′31.87″, 被调查地块为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 厂区总面积约 7691㎡。

8、调查区域图:



调查区域图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是在初步调查、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及现场快测的基础上,针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并通过按照国家及省有关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1、场地环境详细调查

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污染源调查:针对产品生产、原辅材料使用、处理、排放等方面,详细调查场地内的土壤及地下水可能遭受污染的原因、污染因子、区域,以便圈定场地的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因子、分布,有针对性地设置采样点、地下水监测井、机械钻土孔,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采样与检测。
- (2) 场地水文地质勘查:采用机钻孔取土、静力触探结合室内土工试验的方法,调查场地内土层的结构、分布情况、工程特性、物理力学性质及其在水平和垂直方向的变化规律、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流向及水力坡度等。
- (3)监测井安装与样品采集: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及相关技术 规范进行地下水监测井的安装以及地下水样品采集,并测量地下水水位标高。
- (4) 土壤样品采集:为获取有代表性的土壤样品,在土壤样品采集过程中,由专业人员采用专用设备进行土壤样品采集,通过土壤气体调查、土质观察、现场光离子气体检测仪(PID)和波长散射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检测等方式,筛选土壤样品,以确保土壤样品的代表性,并使所采集的土壤样品能够适用于特征污染物扩散、污染分布的界定。
- (5)样品的保存和流转:为了防止从采样到分析测定阶段,由于环境条件的改变,致使样品的某些物理参数和化学组分的变化,对样品进行专业的保存和运输,地下水样品放在性能稳定的材料制作的容器中;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土壤样品采用密封性的采样瓶封装避光保存;重金属土壤样品放入普通玻璃瓶封装;土壤和地下水样品保存后,在4℃的低温环境中,尽快运送、移交分析室测试。
- (6)实验室分析:将按规范采集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样品,从场地运输至实验室,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实验室完成样品的测试,取得符合规范的土壤和地下水、地表水污染检测报告。
- (7)调查报告撰写:根据检测数据,进一步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的空间分布状况及其范围,并编制《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地块详细调查报告》。

2、风险评估

地块风险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以及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的计算。

(1) 危害识别: 收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获得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掌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明确规划土地利用方式,分析可能的敏感受体,如儿童、成人、地下水体等。

- (2) 暴露评估:在危害识别的基础上,分析地块内关注污染物迁移和危害敏感受体的可能性,确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的主要暴露途径和暴露评估模型,确定评估模型参数取值,计算敏感人群对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暴露量。
- (3)毒性评估在危害识别的基础上,分析关注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效应,包括致癌效应 和非致癌效应,确定与关注污染物相关的参数,包括参考剂量、参考浓度、致癌斜率因子 和呼吸吸入单位致癌因子等。
- (4) 风险表征 在暴露评估和毒性评估的基础上,采用风险评估模型计算土壤和地下水中单一污染物经单一途径的致癌风险和危害商,计算单一污染物的总致癌风险和危害指数,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 (5) 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的计算

在风险表征的基础上,判断计算得到的风险值是否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如地块风险评估结果未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则结束风险评估工作;如地块风险评估结果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则计算土壤、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的风险控制值;如调查结果表明,土壤中关注污染物可迁移进入地下水,则计算保护地下水的土壤风险控制值;根据计算结果,提出关注污染物的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

(6)调查报告撰写:通过风险评估判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造成的人体健康风险是否超过可接受水平,计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控制值,为地块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提供支撑,并编制《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地块风险评估报告》。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提供所有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的承诺函;
 - (3)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审查表》内容。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3、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协助采购人编写实施方案经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详查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成果文件经专家审查通过后将余款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10%)。
- 2.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2.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 2.2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服务团队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服务人员,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成交,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有环境、生态或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少于6人)应具有环境、生态或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供应商必须在"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的对应表格中详细填写人员信息并提供聘用合同、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自2022年4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委派的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相关证书提交至采购人查验。如未经采购人同意,委派的主要技术服务人员与后期服务人员不符的,采购人将报送至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成交供应商委派服务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响应文件承诺同等服务水平的服务人员,并应经采购人认可备案。

- (八)服务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服务设施设备,若配备的设施设备数量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成交,须无条件增加所需设备,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供应商需至少为本项目配备的设备有地质勘察钻探设备、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便携式 VOCs 检测仪(PID)、RTK 全站仪(测量)[供应商必须在"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的对应表格中详细填写以上设施设备信息并提供设施设备的购置发票(设施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服务期间投入承诺的设施设备至项目地交由采购人查验并使用。如供应商未按承诺提供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报送至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九)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十)服务设施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十一)商**检、计量、专家评审、验收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十二) **现场踏勘:**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自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进行价格测算,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供应商自行踏勘及测算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十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详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并经 评审完全通过。
- (十五)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 1 小时内响应,要求到达现场的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一般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3 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需及时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成交供应商如在服务期内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的,采购人将按违约处理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公示及记不良行为记录。
- (十六)服务完成验收: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且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并得到有关部门审查及批准。
- (十七)安全风险责任及费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一切安全(包括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一切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十八) 其他未尽事官,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商定。

五、谈判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宁国市南极乡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 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谈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 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四) 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 2、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分别进行谈判;
-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子系统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系统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7、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评价。若出现评审价相同的情况,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8、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或电子系统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9、编写评审报告。

(五) 评审细则

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	E指标							
序号								
1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谈判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法定代 表人参加投标的,提 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		供应商可自行制				

		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提供所有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的承诺函。	作格式,但内容须包 含要求的内容。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备注:实质性影响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响应文件、无效报价等否决条款。
7	响应文件响应情 况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服 务团队人员要求;服务设施设备 要求;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 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服 务设施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所涉及的费用;商检、计量、专 家评审、验收费用;服务地点; 响应时间;服务完成验收;安全 风险责任及费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 金额及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预算 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为无效响应。
	f 意见: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NGS-CG-TP-2022091

村	艮据《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双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		
定,多	安徽正硕建	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负	责组织政府	牙 采购代理工作,根	据采购结果,买		
卖双方	7本着公平	、诚实	和信用的原则	共同确定以下条	款和条件签	E定本合同。			
3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								
호	克 方: <u>.</u>								
匀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服务团队组成								
1	、合同标	的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井内容 。					
2	、合同总 [/]	价(人民	是币):		整(¥) ;			
						综合单价中,甲方不	· 「再另行支付其它		
任何费		ΔN 1 F	14114//	111,21,14 4,	H 1-141111		1177 1776 1777		
		久田以人	、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份证号码	团队职务	 职称	执 (职) 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1	/ []		N4 mm 4 h4	1100000		V (W/V MAXIN	7 1H am 144hd 4		
2									
3									
•••									
5	、乙方配率	备的设施	设备(包括较	文硬件等)					
序号	设施设征	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及生	生产厂家		
1									
2									
3									
第二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服务程序、质量及要求满足									
			,,,,,,,,,,,,,,,,,,,,,,,,,,,,,,,,,,,,,,,	,,		,,,,,,,,,,,,,,,,,,,,,,,,,,,,,,,,,,,,,,,			
					」, 甲力	以要求乙方作出补偿	0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提供服务地点、范围									
1、服务期限:。									
2	2、服务地点: <u>宁国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u> 。								

3、服务范围: <u>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u>。 第四条: 服务验收程序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且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并得到有关部门审查及批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除外),每超出1日,按合同总价的1%进行违约处罚,超出10日(含)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协助采购人编写实施方案经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详查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成果文件经专家审查通过后将余款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10%)。

第六条: 其他约定

-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和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服务人员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低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同等服务水平的服务人员,并应经甲方认可备案。
 -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全程监督。

第七条: 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一切安全(包括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一切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服务,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3、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 3、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0.05%计算。
-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 5、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

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解除)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终止(解除) 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同终止(解除)条款;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解除)情形(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如下:______

第十条: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 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并得到有关部门审查及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扣除的除外)。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宁国市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NGS-CG-TP-2022091]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谈判时随同采购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0563-	电话:
传真: 056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可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以及谈判小组确定的内容进行增加调整合同格式内容。

七、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句.)
グロー	ر ک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	言用代	码				邮政编码	
本项目	目的供	並				ビ るもに	
商	代表					联系电话	
上年营	营业收.	λ				员工总人数	
企业	L类型					所属行业	
营业	泊	三册书	号码		注册地址		
执照	绍	空 营剂	 臣围				
基本账	(戸开)	⇒行.	及帐号				
		资	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	商综						
合文字情							
况简	介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谈判的首轮报价。

(三) 谈判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谈判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所有服务。
-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8、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名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 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六) 谈判响应表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响应				
序 号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 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				
3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4	服务设施设备要求				
5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6	服务设施设备的运输、安 装、调试所涉及的费用				
7	商检、计量、专家评审、验 收费用				
8	服务地点				
9	响应时间				
10	服务完成验收				
11	安全风险责任及费用				
	第二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服务团队人员要求;服务设施设备要求;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服务设施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所涉及的费用;商检、计量、专家评审、验收费用;服务地点;响应时间;服务完成验收;安全风险责任及费用的各项要求逐项分别填写在第一部分的"采购文件要求"一栏,有缺项(填)漏项(填)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初审审查不通过处理。
- 2、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第一部分"供应商承诺"进行响应,如不进行响应或未填写的,按初审审查不通过处理。
- 3、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谈判文件"评审办 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 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 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 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 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 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_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供
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	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
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评审、谈判、签约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	这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
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景	约中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未活口口人次去啦 始供	\$\$\$\$\$\$\\\\\\\\\\\\\\\\\\\\\\\\\\\\\\\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 件或影印件。

(九)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1、服务方案优化(如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2、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总数为____人,具体如下:

(1)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u>пуду</u>		性别			年	龄		
职务			职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	目负责	责人年	三限		
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	话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业主单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	模	工作时间	司	完成怕	青况	其他	

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相应条款及要求附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委派的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联系电话
1						
2						
3						
••••						

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相应条款及要求附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自有/租赁
1						
2						
3						
••••						

附: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相应条款及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注:承诺配备但在项目服务中未配备到位的,按提供虚假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一切后果自负。

(十)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提供所有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的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内容须包含上述内容)

供应商公章:						
Н	期:	年	月	Н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公司已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 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 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	〉章:		
	Н	期.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业 ;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标的名称) ,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业 ;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	供应商:		
		邮编: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授权	代表:		
		邮编:	
=,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	项目的名称:		
质疑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	人名称: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	事项1:		
事实	依据:		
法律	依据:		
质疑	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 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